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人處分前項不動產所得金額應全數存入相對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專供支付相對人之生活照顧、醫療養護及家庭支出等必要費用，並應於完成處分前項不動產後之1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相對人每月需花費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且相對人未領有任何補助，爰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監護人若欲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應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始得為之。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7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堪信為真實，

01 本院審酌相對人目前名下存款有限，若不變賣不動產，實難
02 維持其長期養護所需。是認本件聲請處分相對人所有之系爭
03 房地，依法並無不合，爰予准許。

04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05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06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07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08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
09 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準此，本件聲請
10 人即監護人於辦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處分後應妥適為相
11 對人管理所得價金，以保障其權利，併予敘明。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呂姿穎

20 附表：

21

編號	類型	明細	權利範圍
1	土地	○○縣○○鄉○○段○○○段0000地號	1分之1（共同共有）
2	土地	○○縣○○鄉○○段○○○段0000地號	2分之1（共同共有）